**住院期间发生的外院检查、治疗等费用报销流程**

北京市医疗保险患者、北京市大专院校患者住院期间因故需到外院进行检查、治疗、化验等，须先由主管医生填写“北京市外院检查治疗申请单”；后持“申请单”到门诊楼一层盖章处进行审核盖章；审核无误后，患者到外院进行检查、治疗、化验等，所需费用由患者先行全额垫付。出院前患者将外院开具的门诊收据、费用明细、“北京市外院检查治疗申请单”交到住院结算科办理“住出院窗口”，属于医保可报销范围的费用由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报销记帐退费手续。

  财务处住院结算科